联合国 S/2003/108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3 年 4 月 21 日的信（S/2003/438），并随函转递阿塞拜疆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03-61595 (C) 051203 081203

附件

2003 年 10 月 31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阿塞拜疆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附文

[原件：俄文]

阿塞拜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阿塞拜疆向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汇报自提交上两份报告（S/2001/1325 和 S/2002/1022）以来在反恐怖主义立法和行动方面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进展。

第 1 段(a)和(b)分段：

除答复第 1 段(b)至(d)分段时列出的措施外，贵国还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

该分段列出的活动，哪些在贵国构成违法？适用哪些刑罚？

在现阶段，阿塞拜疆继续适用 1999 年《反恐怖主义法》、2000 年《刑法典》及在反恐斗争范围内的其他刑事和刑事诉讼法规。

2001 年 5 月 11 日，第 920 号总统令核准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1373（2001）和 1377（2001）号决议行动计划》。

自 2002 年 5 月 17 日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后，阿塞拜疆通过了一项名为“修订和补充阿塞拜疆共和国与适用《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有关的若干立法条文”的法律，对本国在该领域的立法基础作了改进，总统并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颁布了相应的执行令。根据这项法律，若干立法条文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

- 《反恐怖主义法》第 1 条第 2 款重新表述为：

  “恐怖主义——实施爆炸或纵火或任何其他行为，危及他人生命、损害他人健康、造成重大物质毁损或给社会带来其他危险后果，目的在于破坏公共秩序，在居民中制造恐慌或影响公共当局或国际组织作出决定，或者威胁以同样目的实施此类行为”。

- 反恐怖主义法》第 1 条增加第 11 款：

  “资助恐怖主义——通过直接或间接途径，蓄意转移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或为此目的蓄意募集资金或其他资产”。

- 《刑法典》第 214 条（恐怖主义）作了修改，并增加一条，即名为“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214-1 条（条文内容与上段相同）。

《刑法典》第 214 条（恐怖主义）和第 214-1 条（资助恐怖主义）所指的违法行为适用以下刑罚：

– 依照第 214 条（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将处以剥夺自由 8 至 12 年和没收财产的刑罚。

214.2 若此同一行为：

214.2.1 由经过事先协议的一群人、由一个有组织的帮派、或由一个犯罪社团或犯罪组织实施；

214.2.2 屡次实施；

214.2.3 借助火器或作为武器的工具实施；

214.2.4 由于当事人的冒失，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则处以剥夺自由 10 至 15 年或终生监禁，并没收财产。

注：参与筹备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若及时向国家机关通报或以另一种方式协助通报这一行为，且未实施其他罪行，可免于起诉。”

– 依照第 214-1 条（资助恐怖主义）

“资助恐怖主义，将处以剥夺自由 8 至 12 年和没收财产的刑罚”。

第 1 段(c)和(d)分段：

贵国有哪些立法规定或程序来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将会有帮助。

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来禁止本分段列出的活动？

总体上，应当说，阿塞拜疆在拟订和改进现行银行法有关程序及具体执行银行法时，均遵循国际上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相关既定原则。

在现阶段，依照国内立法和各类法规，特别是国家银行公布的指令，在共和国境内运作的银行如果未按照规定对客户和受益人及交易本身进行识别，就无权开展账户业务或开设账户。根据国家银行的指令，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综合清单上列出的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所有账户及对这些账户开展的所有业务，都由银行机构严格核查。到 2002 年底，阿塞拜疆金融机构已识别并冻结了恐怖组织“国际福利基金会”的银行账户。

第 2 段(b)和(d)分段：

贵国还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恐怖行为的实施？特别是，采取了什么预警机制与其他国家交流情报？

有无法律或步骤防止恐怖分子利用贵国领土实施危害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为？请各国例举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作为该领域的首要负责部门，国家安全部、内政部和国家边境局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独立地或在相互合作下，继续采取预防行动防止恐怖行为的实施，并识别与国际恐怖组织相联系或涉嫌资助恐怖主义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

如上文指出，阿塞拜疆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是在相关法律——《反恐怖主义法》确定的框架下进行的。该法依据定有执行方式的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 185 号总统令实施执行。执行工作中制定并实行了一套具体措施，既包括行动措施，又包括旨在改进各当局之间协调与合作的举措。为防止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和破坏行动，已制定并向地方执法机关下达了若干供实行的行动计划，例如，“内政部关于制止造成引发阿塞拜疆共和国北部和东北部区域犯罪的紧张气氛的恐怖行为、各种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和其他非法行为的行动计划”、“关于消除‘基地’国际恐怖组织实施的恐怖行为造成的威胁的行动计划”以及内政部和国家安全部协商制定的一些行动计划。

在加强为反恐所设的行政机构方面，内政部设立了一个保护石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处、一个保护外交代表特别司（附属于警察局）和一个内部特种工作组。除其他任务以外，内部特种工作组负责不断跟踪国内实地局势，研究引发犯罪的相关因素（包括恐怖行为和其他企图实施的罪行，以及各种形式的原教旨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并根据所作分析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第 2 段(f)分段：

贵国采取何种步骤和机制协助其他国家？请详细说明实践中如何利用了此类步骤和机制。

- **司法方面**

下列为阿塞拜疆已经加入或即将加入的关于司法协助的多边协定：

1. 1983 年 3 月 21 日《欧洲被判刑者转移公约》；

2. 1977 年 1 月 27 日《欧洲司法协助请求传递协定》；

3. 1957 年 12 月 13 日《欧洲引渡公约》及其 1975 年 10 月 15 日和 1978 年 3 月 17 日《附加议定书》；

4. 1990 年 11 月 8 日《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5. 1959 年 4 月 20 日《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 1978 年 3 月 17 日《附加议定书》。

阿塞拜疆授权司法部为所有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协调机关。

关于所述领域达成的双边协定方面，需要对阿塞拜疆前一次报告(S/2002/1022)中对第 2 段(f)分段提供的资料进行补充的是：目前正在与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印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沙特阿拉伯及其他一些国家进行谈判，以期拟定并最终达成双边司法协助协定。已经与乌克兰签署了双边协定。

- 实践方面

总体来讲，9 月 11 日事件之后，警察和司法当局在阿塞拜疆境内逮捕了 40 余名与国际恐怖组织相关联的外国侨民，并将其引渡到有关国家(2003 年 7 月的情况)。

在对牵涉恐怖行为人员采取刑事诉讼方面，阿塞拜疆行政当局内部、警察当局和边境部门之间存在密切合作，这些部门也与邻国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双边联系。

例如，2002 年 7 月，国家边境局和内政部安全部队联合采取了铲除和粉碎 Mahomedov Hadji Mahomedovitch 领导的一个恐怖团体的行动，此团体曾于 2000、2001 和 2002 年在阿塞拜疆境内实施了一系列谋杀、恐怖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调查期间查明，实施有关行为人员曾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接受训练，并受到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亚美尼亚所占阿塞拜疆领土)非法政权的特务的指挥。

在就(f)分段所述问题进行区域合作方面，阿塞拜疆与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保持着密切合作与联系。例如，采取行动逮捕了曾参与在俄罗斯境内实施恐怖行为（2002 年 6 月）的俄罗斯联邦公民 Ichkidliev Ramazan Rabievitch，并移交给俄罗斯警察和司法当局；以及导致阿塞拜疆警察当局逮捕了非法入境阿塞拜疆的 Aboubakarov Oumar Moussaïevitch 的行动。

此外，在内政部制定的一项加强打击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行动计划的框架下，阿塞拜疆治安部队在边境地区与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的治安部队开展合作，定期举行大型预防行动。例如，命名为“边境”和“盾牌”的行动。

第 2 段(g)分段：

贵国边界实施的管制如何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为此目的，贵国采用何种程序来核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伪造证件等情事？

阿塞拜疆的移民管制当局之一是国家边境处；根据 2002 年 7 月 31 日第 740 号总统令，该处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以前边防警卫是国家安全部的一部分）。虽然国家边境处最近才成为一个独立机构，可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分子非法移民渠道方面已取得了一些实际的效果。2002 年，该处拘留了 8299 名侵犯边境或违反边境制度的人，其中 195 人为第三国家国民。在这 195 人中，32 人因持

有伪造证件或属于他人的证件而被拘留。单单在比纳机场，2002 年共有 19 人被拘留。

为了防止国际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进入和离开阿塞拜疆领土，在共和国境内适当的边防站设立了计算机信息回收系统。这个系统涉及参与移民管制的所有国家机构：国家边境处、内政部签证和登记司和外交部领事司；目的是正确记录那些在边防站过境的人员，并确保切实核实其证件的真实性。

执法机构正在设法定期更新可疑人员、犯罪者和通缉犯名单，然后送交各办事处，包括移民管制当局进行核查。为了防止非法移民，参与边防管制的相关国家机构定期提供关于使用伪造证件企图非法越境的人员的资料。

进入或离开我国时过境所需的实际证件（护照、身份证等）是按照商定统一方式发出。所有这些证件随时通过上述计算机信息回收系统和其他技术装置进行核查。此外，还包括一些安全特征。为了更新“护照”信息回收系统，经常对数据库作出必要的更改和增添。在这方面，所有移民管制当局之间保持密切的部门间合作、协调和情报交流。

此外，所有的边防站采用各种特别的技术核查手段识别企图非法越境的人员，行李也受到检查，特别是检查是否有麻醉药品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组件。目前在边防站使用检查文件的流动实验室等技术设施、辐射侦测电子播叫器、各种检查用小型放大镜、单向镜子和层压徽章核查仪器。

国家边境处又与其他国家的相关边境管制当局和特种部门组织情报交流，方式是就一些重大的行动问题拟定问卷。在区域一级，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主管当局之间就进行旅行证件伪造行径的人员和中心交流情报。

然而，由于阿塞拜疆的领土受到亚美尼亚的占领，南部边界 132 公里地段在阿塞拜疆的控制之外，因此，在这一地段重新建立边防机构之前，在恢复阿塞拜疆领土完整和阿塞拜疆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之前，就无法有效和可靠地防止国际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对交通走廊的威胁和非法越过国家边界的企图。

此外，依照国际规定，必须恢复这一被占领地段的工程和技术设施，以及在国家边界的其他地段建立现代技术设施。

第 3 段(a)分段：

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紧使和加速交流本分段所指各领域的行动情报？

在情报交流，特别是关于恐怖分子或恐怖网络活动或行动、恐怖集团伪造或者假冒旅行证件、买卖武器、炸药或双重用途材料和使用信息技术的情报交流方面，阿塞拜疆共和国正在与国际刑警组织积极合作。特别是为了采取这种必要的有效措施，从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或该组织成员收到的情报都送交内政部、国

家安全部和阿塞拜疆航空公司的行动部门。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国家安全部处理了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 111 宗和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 24 宗关于可疑的国际恐怖主义的调查。

第 3 段(b)分段和(c)分段：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交流情报并进行合作？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自 1995 年以来，国家安全部与外国伙伴缔结了 14 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合作议定书和两项备忘录。

第 3 段(d)分段：

对于签署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贵国有什么打算？

众所周知，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了 12 项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的 8 项。目前正在根据国内程序处理关于加入其余 4 项国际协定的问题。略有延迟的原因是将这些文书翻译成本国语文方面出现技术问题。

第 3 段(e)分段：

请提供一切有关资料说明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参看对第 1 段(a)分段和(b)分段的答复。

补充资料

- 在反恐怖主义领域，阿塞拜疆在国际组织范围内的合作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向阿塞拜疆提供的援助

在反恐怖主义领域，阿塞拜疆正在继续与以下列国际组织积极合作：联合国各机构、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和平伙伴关系(欧大合会/和平伙伴)、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集团（格乌乌阿摩集团）、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等。举例说，阿塞拜疆最近主办了以下国际活动：

- 2002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月以欧安组织名义主办的国际会议，题目是“宗教与信仰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谋求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方法”；
- 2003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格乌乌阿摩集团关于设法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麻醉药品泛滥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 2003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北约/欧大合会/和平伙伴关于恐怖主义、贩毒与其他类型的非法活动之间的关系的国际讨论会。

应特别强调阿塞拜疆对格乌乌阿摩集团工作的参与。作为上述格乌乌阿摩集团关于设法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麻醉药品泛滥问题工作组的主席，阿塞拜疆代表该区域组织参加了 2003 年 3 月 6 日和 10 月 7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一些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举行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提供了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反恐怖主义领域目前正在执行的项目。

阿塞拜疆感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决议和在设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及洗钱活动方面向阿塞拜疆提供了咨询援助。关于这些项目，举行了四次国家讨论会，与会者包括阿塞拜疆相关国家机构的专家和国际顾问，会后提出了一些建议，查明立法和行政机构需要改进的基本领域。

阿塞拜疆也正在得到北约/欧大合会的援助，提升处理反恐怖主义问题的工作人员的技能。也正在阿塞拜疆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的范围内处理设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的问题。阿塞拜疆也继续与独联体反恐怖主义中心合作，交流分析性情报。

阿塞拜疆国家边境处又与国际移徙组织建立了密切关系，此举导致了持续的情报交流活动。阿塞拜疆司法部与土耳其、俄罗斯联邦、立陶宛、荷兰、乌克兰和伊朗的司法部密切联系，并且正在执行法官、司法工作者和其他法学家的培训方案以及合作协定，包括司法当局之间交流情报。

美国根据反恐怖主义援助方案正向阿塞拜疆提供大量的技术和咨询援助。

- 阿塞拜疆对反恐怖主义援助的需要

本报告附上一份英文本报告，评估阿塞拜疆在反恐怖主义方面的需要，并确定需要提供资助的具体领域。

除了物质和技术援助外，阿塞拜疆欢迎提供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特别需要专家咨询援助的领域包括：制定一项国家反恐怖主义方案；评估和促进国家立法；加强相关国家机构的组织和结构；培训工作人员使用特殊设备；为提供各种训练发展当地设施；培训银行部门工作者和数据处理安全人员。

附件

与反恐有关的能力建设援助需要评估报告

导言

阿塞拜疆从一开始就参加了国际防空联盟，协助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战斗。阿塞拜疆持坚定的反恐立场，随时准备尽一切力量铲除这种罪恶现象，并已采取某些措施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反恐的实效。

但是，阿塞拜疆在反恐领域的成就受到阻碍，因为缺乏必要的后勤和设备来有效地执行反恐措施，目前难以用国内资源提供这种后勤支助。为了提高政府机构的反恐能力，就必须具备全面的后勤能力和设备，并且维持现有行动能力。因此，将与反恐有关的能力建设援助需要阐述如下。

一. 设备和后勤支助

1. 目的：加强反恐工作队的机动性，以便采取预防措施，并且加强在追击恐怖分子和执行秘密行动时的机动性

1.1 提供观察和侦察设备：

- 录像和照相侦察设备；
- 自动步枪激光瞄准器；
- 移动秘密音像观察器；
- 远程和夜间观察镜等。

1.2 提供设备以发展交换信息和通信网：

- 供执行任务期间联络用的特别讲话装置；
- 可在不同频率音域操作的转播发射机；
- 车用手控机动电台；
- 无线电电子发射源/设施
- 高频/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监测系统，供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移动电话寻找方向、提供无线电覆盖面和情报解码。

1.3 提供用于专门目的的设备：

- 设在机动运载直升机或小汽车中的刑事罪证查验实验室；
- 刑事罪证查验设施和技术设施；

- 秘密获取和记载音像资料的设施；
- 侦查秘密/暗中获取情报装置的设施；
- 用电波探测器探测(导航)移动物体的设施；
- 打开锁闭装置的设施；
- 秘密通过建筑物的装置；
- 扣压运输手段的专门捕获装置；
- 侦查伪造货币的专门装置；
- 红外线光谱仪。

1.4 提供运输设施：

- 直升机和飞机（评论：需要这种设备是为了在困难的地形和高山地区有效地执行反恐行动）；
- 装有特别设备的面包车；
- 越野车。

1.5 提供个人安全装备（外套、头盔等）。

2. 目的：加强边界管制和海关部门侦查放射性部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以及排除爆炸物的能力

2.1 提供侦查设备和排除爆炸物的设备：

- 装有测量辐射装置的流动化学和生物实验室；
- 设在机动运载器（直升机或小汽车）中的专门刑事罪证查验实验室；
- 离子辐射测量仪；
- 同位素侦查装置；
- 专用监测器；
- 在邮政渠道中探测新型爆炸装置和物品的设备；
- 排除爆炸装置的设施。

2.2 提供个人保护设施（防护服、自主呼吸装置等）

2.3 为国家海关委员会设立犬狗中心提供设备和后勤支助（评论：将利用受过训练的狗侦查毒品（毒品大多数被用作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爆炸物质和装置、武器以及可能被恐怖分子利用的其他物品）。

3. 目的：建立现代信息管理系统和通信基础设施

评论：现在亟需购买加密通信设施和其他技术设施，以取得、收集、编列和分析书面、音像和电子信息，并供政府有关机构之间以及阿塞拜疆和伙伴国家之间交流这种信息。

3.1 建立反恐工作队固定和流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 更新电话通讯网交换设备；
- 更新处理反恐工作的政府机构之间以及政府机构内部的计算机网络；
- 在巴库建立加密的数字无线电通信站，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当地计算机网，编制数据库和分发电子文件的专门软件。

3.2 更新分析视听资料的计算机系统。

4. 目的：确保海洋边界的安全

4.1 海岸边界站技术观察哨所实现现代化，更新其设备，将它们归入一个网络（评论：为了确保里海蕴藏的石油和浮动设施的安全，免受潜在的恐怖袭击）。

4.2 在北部（哈奇马兹）和南部（伦卡兰）以及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阿拉斯河流域水域建立边防舰艇的专门师和基础设施。

二. 人员训练

评论：提供现代设备时应协助开展人员训练。

1. 目的：发展反恐领域训练的地方设施

1.1 设立反恐教育中心。

评论：产生这项需要的原因是，目前由伙伴国家、主要是美国每一至三个月为一些不同国家举办一至三个星期的训练班，阿塞拜疆的专家在这种训练班中接受培训。我们认为，比较合理的是，不应该花费大笔资金作为数十人的国外旅费、住宿费和训练费，而应利用这些资金在现有常设和长期的教育中心执行训练方案，并且吸引其他伙伴国家专家参加这些方案。目前阿塞拜疆境内有国家安全部学院、警察学院和国家海关委员会下属的学院。还应该指出，在国际移徙组织援助下，国家安全部学院已设立移徙问题训练中心。

1.2 加强现有的海关管制人员区域教育中心的后勤基础。

评论：巴库的区域教育中心是根据阿塞拜疆国家海关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签署的备忘录设立的，其任务是为该区域各国的海关培训专业干部。必须为该中心提供最新设施以及用于训练处理反恐问题的设施。

1.3 设立系统的教育设施，编制以教导说明为主的恐怖主义问题教科书和书籍。

2. 目的：加强训练翻译的能力

评论：国家立法规定，阿塞拜疆即将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都应译为阿塞拜疆官方语文，并经过内部审查程序。

2.1 为法律译员组织训练班并进行培训。

2.2 为设立翻译中心提供设备和后勤支助。

三. 其他技术援助和专家援助

1. 目的：评估现有国家资源并改进国家机构。

1.1 发展阿塞拜疆反恐国家方案。

1.2 编制阿塞拜疆反恐援助方案路线图。